

证券代码：874869

证券简称：维尔精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组成条款将予以修改，并设两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于宝义先生、吴长波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于宝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长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对董事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据此，董事会提名于宝义先生、吴长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1.于宝义简历

于宝义，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工业大学材料加工过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8月至1995年7月任职于沈阳汽车齿轮厂。

1995年7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

2.吴长波简历

吴长波，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及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

1997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任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华旗资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2010年1月至2024年6月，历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合伙人。

2012年3月至今，任北京方达伟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9月至今，任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0802.SZ）独立董事。

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023年7月至今，任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长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备担任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的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宝义先生为博士生导师、教授，属行业专家。

二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董事会人员组成，新设独立董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 （一）《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